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